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文件

济管民〔2025〕37号

示范区民政局 示范区财政局 关于提高 2025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 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为进一步做好 2025 年最低生活保障（以下简称低保）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加快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，经示范区管委会同意，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，提高济源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 52 元，达到月人均不低于 682 元，财政补助水平达到月人均不低于 341 元；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相应提高，按不低于低保标准的

1.3 倍执行。

低保资金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按月发放，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。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，通过惠民惠农资金“一卡通”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。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，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。

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 日印发
